

廢話電子報

第三十一期
2013/4/12



(拍攝：陳威豪)

【今日我最白】

司法新聞看不懂？看這裡，我們說白話文。

請回歸基本

◎王信仁

日前，台灣高等法院就「許榮洲案」作出判決，高院撤銷台北地方法院的有罪判決，將原被認為是「江國慶案」真兇的許榮洲，改判無罪。

然而判決尚未確定，檢察官是否上訴？未來還會不會發生又一次的大逆轉？或是，會不會又找出其他「真兇」？其實都不可知。對於整個事件要作出什麼樣的評論，恐怕都是言之過早。只是單純就判決的論述來看，以嚴格證據法則來審視證據，較能體現無罪推定原則的高院判決，自然該表示歡迎。正如吳景欽老師的見解，「高等法院的判決，以被告多次陳述不僅前後矛盾，更與犯罪情節多有不符，再加以其智能不足，即便未遭刑求亦容易受誘導為由，而來排除自白的作法，不過是回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56條第1項，即自白須具有任意性與真實性，才得為證據的法條精神。同時，在殘留掌紋的廁所木板已經消失，致無法從中取得樣本來證明此掌紋確曾沾有被害人血跡，而僅憑照片為比對下，即便與被告相符，也只能證明其曾至廁所，若因此推斷有強制性交與殺人之事實，實屬於一種臆測，自不能成為法庭上的證據。」、「高等法院改判許榮洲無罪，與其說是大逆轉，毋寧說是回到刑事訴訟最基本的證據裁判原則。」

只是，如果二審判決是體現刑事訴訟基本原則的判決，那麼，一審判決又是怎麼回事？問題也不只是也不只是法院，犯罪的追訴有如穿衣服扣鈕扣，一個扣子扣錯，其後的結果當然也不會對。在偵查階段，除了對江國慶屈打成招，關鍵證物的遺失，也讓本案陷入現在幾乎無解的窘境。這些責任，當然也必須追究。

被告與被害人(及家屬)，其實未必是對立的兩造。雙方都可能是濫行追訴、枉法裁判的受害者。一連串的疏失，一次次的大逆轉，除了可能造成冤案，冤枉無辜的被告，對於被害人及家屬，更是不堪的凌遲。「不要再報了」的沉痛請求，應該是被害人家屬最沉重的抗議了吧。

(未完，接下一頁)

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



我們願意再次引用吳老師的話：基於最基本的刑事訴訟原則，「江國慶無罪不等於許榮洲就應有罪」。而這樣的基本原則也不應該只是用在這樣受社會矚目的「矚」字案件，面對每一個被告、每一個被害人，司法、檢警調都負有責任。

延伸閱讀：20130402 民間司改會聲明稿 | 高等法院新聞稿

起訴狀一本主義，是期待檢察官不再「拿錢不辦事」

◎李佳玟

去年六月四日到司法院前靜坐抗議的吳巡龍檢察官，今年四月二日再度投書批評司法院打算採行「改良式起訴狀一本」，讓台灣進一步向「連美國知名學者大多不贊成」的對抗制（通稱為當事人進行制度）邁進。

我敬佩吳檢察官對於正義的執著，但不同意吳檢察官文中的部分論證，在此提出幾點回應：

首先，吳檢察官只引用兩個美國學者的見解，就宣稱「美國多數知名學者都贊成歐陸制」，會不會過於草率？綜合過往文獻閱讀與先前在美國上課的經驗，絕大多數的美國學者與實務工作還是擁護他們自己的制度，理由倒也不見得是對抗制最好（雖然的確有人這樣認為），而是對抗制度最適合美國人不信任政府的傳統，這個傳統從美國革命立國以來就存在。籠統地來說，美國人喜歡將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，不相信什麼威武神明的青天大老爺幫他們申冤，所以他們採行由兩方當事人相互爭執以進行犯罪真實調查的對抗制。相對之下，歐陸所採行的刑事審判制度，是以法官為主，檢察官為輔，由兩人合力進行犯罪真實的調查。在這樣的制度下，犯罪真實是否能夠發現，取決於官署的公正與善意。這種訴諸青天的制度，美國人並不買帳。對他們而言，法官也是官，依然是政府部門的一環。在這樣不信任政府的文化下，大致上可以理解為何有罪無罪的決定是由陪審團來下，擔任陪審員在美國是公民的義務。由於沒有什麼「青天大老爺」的文化，人民寧可由自己的同儕來決定有罪無罪。甚至當法律有問題時，陪審團可行使 **jury nullification**，即便已有證據被告抵觸國家法律，陪審團還是可宣告被告無罪。順帶一提，美國的大陪審團制度也反映同樣的精神。雖然制度設計的結果，當代的大陪審團其實已經比較像是檢察官的橡皮圖章，但大陪審團的設立，最初的目的在於阻止檢察官濫訴。

由上說明來看，法律文化其實是一個國家該採何等刑事審判制度的關鍵因素，只是要小心把文化當成一個亙古不變且均質的東西。台灣至今仍存在包青天文化，但司法公信力卻相當地低；台灣對政府有很多期待，但也對政府幻滅。所以台灣要採何等制度，以符合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，符合人民對於自己權益應如何爭取的想法，是一件必須要深入討論的事。討論的時候，我也同意吳檢察官所說的，必須將制度變動的成本考慮進去，特別是法律扶助制度，畢竟正義並非毫無成本可言。但討論的時候，請吳檢察官不要忘了，台灣之所以從一九九九年起往美國制的方向前進，是因為很多公訴檢察官「拿錢不辦事」，尤其是二審，二〇〇三年的修法跟這個有關。然而多年之後，律師與學者發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，實行的改良式當事人主義，檢察官依然有辦法「拿錢不辦事」，所以在輿論壓力下，去年最高法院作出一號法官毋須進行證據調查的決議，今年司法院又打算採起訴狀一本主義。雖然前者在法理上有疑，後者其實還是半甲子的改革，但這些改革手段還是受到律師界與司改團體的支持。理由就在，台灣先前採行的「職權制度」或是後期的「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」都讓被告處於不利的地位，律師與社運團體因此歡迎更為基進的改革。

其次，吳檢察官以公訴無罪率百分之五的數據說明法官偏見並不嚴重，指出檢察官依據客觀證據起訴的情況下，被告依然獲得無罪判決，說明被告權益不因法官的預斷而受影響。我的疑問是：公訴無罪率百分之五的數據，究竟能不能拿來說明法官毫無偏見？為什麼不說這百分之五的無罪率，是因為檢察官的起訴舉證過於離譜，連法官都判不下去？是否每個檢察官的舉證都如吳檢察官所說，因為不認識當事人，所以客觀嚴謹舉證，而法官都依據良知良能審判？事實上，現今司法實務上還有那種明明關鍵證據早就遺失，檢察官拿二十幾年前技術簡陋的鑑定報告、有刑求疑義的被告自白與共犯自白，以及一些情況證據證明被告有罪，法院依然認可把人判死刑的案例。所以，我想問的是，百分之五無罪率究竟可以證明什麼？法院的判決嚴謹還是法院太不嚴謹？

（未完，接下一頁）

最後，我也同意若台灣要採對抗制，應兼採審判前證據相互揭露制度，讓兩造於審判中可公平攻防。可是，如果司法院沒有一併採取這項制度，檢察官是不是需要擔心「被告事先威脅、恐嚇、利誘證人，檢察官卻完全不知道被告將出什麼招」？這個擔憂讓我相當納悶，納悶檢察官是不是太低估自己的能耐？即便採行當事人對抗的制度，檢察官的資源與地位依然高於被告，那種像O.J. Simpson，可自行組夢幻辯護團隊的人少之又少，但這些人卻被無限放大，彷彿只要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司法系統就會被金錢所殘害。相對之下，檢察官可是一個擁有搜索、扣押、監聽、身體檢查等各項強制處分權，又可調動司法警察的國家機關，我國刑事訴訟法甚至還有一個對檢察官相當有利的傳聞例外規定。所以，請吳檢察官放心。

延伸閱讀：[起訴狀一本制 改良了什麼, 吳巡龍, 20130402中國時報](#)

【怕死大聲說】

不只你怕死，我們也怕死！

翁麗淑：破除中立說詞 才有溝通可能

◎ 徐沛然



Q：在怎樣的機緣下，妳開始接觸廢死議題？

我本身是國小的社會課老師，平常就會在課程中引進一些人權教育的理念。2010年王清峰在擔任法務部長任內，因王清峰支持廢除死刑，引發社會重大爭議。我希望能趁這個機會，讓學生思考死刑的議題，於是使用作家張娟芬所寫〈殺戮的艱難〉一文，以及「島國殺人記事」紀錄片，作為素材，整理過後，讓學生閱讀與討論。

Q：學生對課程的反應如何？

學生的反應大部分都很正面，放學回家後大多也會再跟家長討論。其中有一位家長，認為不應該讓學生在國小就接觸到廢死這種爭議性議題，就跑去找校方申訴，且來校和我當面溝通。在當時，我的確受到校方的一些壓力，但與該位家長溝通過程中，彼此都能秉持理性與誠意，我覺得收穫很多。

我想要將該位家長對話的內容整理並發表上網，因使用到張娟芬的文章資料，所以到她的部落格留言詢問，沒想到張娟芬不僅回應表示同意和鼓勵，並邀請我加入「怕死讀書會」。那時，我對於能獲得心目中的偶像回應，感到十分興奮。

Q：所以後來就參與怕死讀書會嘍？參加讀書會有什麼特別的印象與收穫嗎？

我還記得第一次參加怕死讀書會，那一場的主題是談器官捐贈。我從來沒有想到過，生物學上的死亡，跟法律層面的死亡並不一致，以致於器官捐贈牽涉到複雜的倫理問題。而在實務上也有非常多的狀況，並非一般人原本想像地這麼簡單。這些討論與學習，給我非常豐富的收穫。

而在整個讀書會參與經驗中，也許是因為大部分成員都是人權運動者，或是關心人權議題的朋友，彼此共享許多關於公平正義的基本價值，讀書會的討論氣氛非常愉快。我很快地被讀書會伙伴接納，不再感到自己像個關心人權的異類。

Q：所以平常會覺得自己像「異類」嗎？如何和同事或親友溝通廢死的理念？

其實以前不會特別和老公討論人權議題，直到在2010年王清峰廢死的事件中，老公說「蓋個章有這麼難？」，並質疑王清峰是假慈悲，我才嚇一跳地發現，原來他跟我的立場不同。

(未完，接下一頁)

很幸運地，還好我老公是一個願意聆聽，且能以理性溝通的人。我找了很多資料跟文章，也把〈殺戮的艱難〉提供給他，他看過之後，說了句「文章就應該要這樣寫才對」。慢慢地，他也能接受廢死的觀點了。

在學校，當然不是每個老師都支持廢死，也有許多老師認為並不適合和學生談這類議題。我也只能夠盡量理性地持續溝通，也表示自己只是希望能提供多元的觀點。有一些本來支持死刑的同事，在經過討論後，也改變了一些想法。

在三年前，我找了一些同事，在校內成立了一個人權與性別議題的討論社群，大家定期地讀書、分享與共同學習，也嘗試將人權理念融入進課程當中。這三年來，參加成員來來去去，但大多都能維持10位上下。大學校的好處，就是校方其實管不太到個別老師，我們可以發展一些比較特別、有趣的教學方法。

Q：你自己這幾年下來，對於廢死議題的感受？

我覺得在教育場合，一談到廢死，許多人都會躲在中立的假象後面，嘴巴說著「不適合」、「太爭議」、「太偏激」，其實說穿了就是支持死刑。唯有先破除這套說詞，把大家心裡的主張說出來，才有進一步溝通的可能。

其實我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反對死刑，但並沒有想得很清楚。直到2010年的王清峰事件，以及後續的這些發展，我才認真地思考自己為何廢。在目前的社會中，要出來主張廢死，需要很大的勇氣。但這些年來，是台灣民眾對於死刑存廢的態度，已經逐漸在轉變當中，希望廢死聯盟的伙伴們能一起堅持，繼續加油。

延伸閱讀：[〈我的閱讀課效應-死刑篇〉](#) / 翁麗淑 | [〈殺戮的艱難〉](#) / 張娟芬



*4月15日晚上7:00 | 台北 Cafe Philo | 廢死全球趨勢：歐洲、美國、台灣 | 主持：葉浩 | Raphaël Chenuil-Hazan (法國)、Elizabeth Zitrin (美國)、張娟芬 (台灣)

*4月16日晚上7:00 | 高雄 豆皮咖啡館 | 死刑可以解決問題？國內外經驗談 | 主持：邱毓斌 | Florence Bellivier (法國)、Mariana Nogales (波多黎各)、李佳玟 (台灣)

*4月17日晚上6:30 | 台南 Masa Loft | 我在廢死運動圈的日子：國內外社運經驗交流 | 主持：林綉娟 | 吳佳臻、陳郁琦、Maria Donatelli、Aurélie Plaçais

立即報名

*訂閱電子報，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「訂閱電子報」。*閱讀各期電子報

*若想取消訂閱，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-newsletter+unsubscribe@googlegroups.com。

《廢話電子報》編輯部 | 主編：林欣怡 | 編輯：謝仁郡、吳佳臻、苗博雅、張娟芬、徐沛然
聯繫我們：taedp.tw@gmail.com | 2013/4/12 《廢話電子報第三十一期》